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6791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丁荣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体育路147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黄酒；葡萄酒；鸡尾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果酒；梅酒；杨梅酒；青梅酒；蒸馏饮料